# Appendix I

國立臺南大學應徵教師基本資料表

應徵單位：特殊教育學系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□教授 |  | |
| 應徵職務： | □副教授 |  | |
|  | □助理教授 | |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 生  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聯絡電話 | 公：  宅：  手機： | |
| E-mail |  |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 | | | |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 | |
| 學歷 | 博士： 大學 研究所  碩士： 大學 研究所  學士： 大學 學系 | | | | |
| 學術專長 |  | | | | |
| 可任教課程 |  | | | | |
| 現職 | 註：現職如為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師，且刻正申請升等中者，請加以註明，以為本校甄選參考。 | | | | |
| 職務經歷 |  | | | | |
| 國內外  學術經歷 |  | | | | |
| 著作論文 |  | | | | |
| 審查結果 | （此欄由系所填寫） | | | | |

# Appendix II

**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應徵教師學術資料摘要表**

一、姓名：中文 英文

二、專長領域：

三、可任教科目（請至少列三門科目）：

四、最高學歷：

五、現職：單位 職稱

六、已發表或被接受的著作篇數

(請附著作目錄，審查中的論文勿填報，已被接受者請附證明，所報須據實，

錄取後若經查證不實者，將取消錄取資格)

1.期刊論文

(1)  國際期刊

A. SSCI 篇

擔任第一作者有 篇，第二作者有 篇，第三作者有 篇

B. SCI 篇

擔任第一作者有 篇，第二作者有 篇，第三作者有 篇

C.其他期刊 篇

擔任第一作者有 篇，第二作者有 篇，第三作者有 篇

(2)  國內期刊

A. TSSCI 篇

擔任第一作者有 篇，第二作者有 篇，第三作者有 篇

B.其他期刊 篇

擔任第一作者有 篇，第二作者有 篇，第三作者有 篇

2.研討會論文

(1)  國際研討會：共 篇

(2)  國內研討會：共 篇

3.專書或專書專篇著作(專書名稱/出版社/出版年/作者)

七、執行之研究計畫(註明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)

1.科技部計畫 件，總金額 元

2.教育部計畫 件，總金額 元

3.其他相關計畫或產學計畫 件，總金額 元

八、獲獎紀錄

1.

2.

九、自傳(300字)

十、通訊方式

手機： e-mail：

電話（H）： （O）：

應徵者： (簽名)

**國立臺南大學**

**應徵專(兼)任教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13.8.30核定**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

1. **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**

1.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[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](https://pip.nutn.edu.tw/Page/Index/policy)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2.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3.本校因執行招募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身分證號、生日、性別、婚姻、學歷、帳戶資料、戶籍地址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EMail、相片、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、執照或其他許可、學校紀錄、資格或技術、著作、現行之受僱情形、離職經過、工作經驗、受訓紀錄及其他供甄選評估之相關資料。(以上資料於法定類別包含「識別類」、「特徵類」、「家庭情形」、「社會情況」、「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」、「受僱情形」、「其他各類資訊」等)。

4.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
5.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[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](https://pip.nutn.edu.tw/Page/Index/policy)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1. **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**

1.本校為執行進行人員招募、資通服務、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資通安全與管理等相關工作，包括002人事管理、109教育或訓練行政、134試務、銓敘、保訓行政、135資（通）訊服務、136資（通）訊與資料庫管理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2.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 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3.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10年內，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。

1. **基本資料之保密**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[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](https://pip.nutn.edu.tw/Page/Index/policy)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 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1. **同意書之效力**

1.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 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
2.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（站）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3.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1. **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**□我已閱讀**[**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**](https://pip.nutn.edu.tw/Page/Index/policy)

**□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**

**當事人簽名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請親簽)**

年　　月　　日